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6-00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何锐驹、陆奕燎、王明华、何清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于2016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向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6-00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用工程")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的全资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拟通过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拍方式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竞拍底价为人民币77,087,201.00元,公司将视竞买情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合理报价参与竞拍。

2、公用工程是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汇集团持有公司46.81%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的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何锐驹、陆奕燎、王明华、何清均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注册资本:1,404,475,263.23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7年8月2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地税字442000666459520号

主营业务: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其股东: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经中山市人民政府以"中府办复[2007]216号"文批准,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出资成立。中汇集团于2007年8月24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4420000000259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根据市国资委的中府国资[2008]23号文"关于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集团将资本公积8.5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并于2008年6月27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60,000,000.00元。

根据市国资委的中府国资[2013]49号文"关于增资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国资[2013]119号文"关于增资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687,23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3,687,235.00元。

根据市国资委的中府国资[2014]119号文"关于增资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8,687,235.00元,股东仍然是市国资委。

根据市国资委的中府国资[2012]297号文"关于调整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方式的通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5,788,028.2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4,475,263.23元,股东仍然是市国资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审计数	2013年审计数	2014年审计数
总资产	1,064,831.52	1,143,425.66	1,622,051.99
净资产	681,079.78	726,858.99	940,943.9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38,300.22	461,853.82	540,573.51
营业收入	128,944.12	161,710.58	196,045.47
净利润	32,916.26	55,588.53	54,619.4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664.92	30,902.73	20,877.80

3、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汇集团营业收入196,045.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877.8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中汇集团总资产1,800,894.78万元,总负债560,336.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63,492.25万元。

4.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汇集团是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公司46.81%的股份,公用工程是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用工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汇集团所持有的公用工程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拟通过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拍方式进行收购,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何锐驹、陆奕燎、王明华、何清均回避表决。

本次公司购买的公用工程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根据中山市科兴资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不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产评估》[中科资评字(2015)第Z009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用工程总资产账面值为419,801,871.75元人民币,净资产账面值为58,612,118.15元人民币。经采用收益法计算得出(折现率13.93%),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用工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7,087,201.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零捌万柒仟贰佰零壹元整)。

(3)公用工程成立于1994年7月,原名为中山市供水工程公司,是由中山市供水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用工程于2001年11月9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重新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44200010058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10月,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为442000000046035),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公用工程于2002年度无偿划拨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改名为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用工程的55%股权无偿划拨给中汇集团。

2007年10月,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与中汇集团签订股权划转协议,接收了中汇集团持有的公用工程55%股权,市国资委在2007年12月批复同意股权划转事宜,公用工程已于2008年1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3月,根据市国资委"中府国资[2011]29号"《关于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汇集团将持有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剥离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55%股权)的100%股权整体划转给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公用工程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00万元,其中中汇集团出资1,21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55%,公司出资99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45%。

2012年7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用工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业经中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超验字(2012)第207005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公司启动公用工程45%股权转让工作,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公用工程4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汇集团。转让后中汇集团持有公用工程股权比例为100%,公用工程已于2013年4月2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2013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2013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上述公告可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阅。

公司致力于强化环保水务为核心主业,本次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可健全环保水务产业链结构,同时能够规避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风险,提升对外投资拓展的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整体战略。

公司拟通过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拍方式进行收购本次交易标的,若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将后续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2. 标的公司情况简介

(1)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是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07月13日,注册资本4,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山市东区柏苑路212号一、二层,法定代表人冯凯权,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压力管道工程;电脑应用工程开发;加工、制作、销售:自来水钢管、金属配件、金属结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有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压力管道安装GB1级(含PE管)。

(2)公用工程最近一年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4290220号)审计数据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数据(经审计)	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02.73	44306.87
负债总额	22902.92	37825.16
应收款项总额	15378.05	36102.13
净资产	9199.81	6481.71
营业收入	50163.88	46073.27
营业利润	2553.76	4911.77
净利润	1919.41	367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77	-2906.81

3.本次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后,公用工程将并入公司财务报表范围,截至披露日,公用工程不存在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交易通过网上竞拍方式进行,根据中山市科兴资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资评字(2015)第Z009号]的评估价格人民币77,087,201.00元(采用收益法计算,折现率13.93%,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作为竞拍底价。

本次收购行为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公开竞拍方式进行,若最终竞拍成功,公司将后续披露交易协议内容及交易进展。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强化环保水务为核心主业,本次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可健全环保水务产业链结构,同时能够规避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风险,提升对外投资拓展的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整体战略。

本次收购公用工程100%的股权,公用工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对于公用工程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等有关资料进行审阅,通过分析,我们对公司拟通过网上竞拍方式购买公用工程100%股权的事宜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致力于强化环保水务为核心主业,本次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可健全环保水务产业链结构,同时能够规避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风险,提升对外投资拓展的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整体战略。

2、本次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拟通过网上竞拍方式进行,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公用工程是中山中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的全资公司,中汇集团持有公司46.81%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的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故此项交易的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工程")是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的全资公司,中汇集团持有公司46.81%股份,公司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的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交易通过网上竞拍方式进行,根据中山市科兴资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资评字(2015)第Z009号]的评估价格,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视竞买情况合理报价参与竞拍。该收购行为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公司通过网上竞拍方式购买公用工程100%股权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产评估[中科资评字(2015)第Z009号];

4.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15)香山内审字327020208号];

5. 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司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律师意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6-0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向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前提下,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对以下参股公司在约定利率及额度范围内提供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1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120.00
2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1,029.00
3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3,015.00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8月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德蛟

控股股东: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占有其51%的股份,供水公司占有其49%的股份。

经营范围:生产、供应自来水;自来水设备安装、维修;江河水供应(不含饮用水)。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资产总额3,182.63万元,负债总额1,315.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67.59万元,营业收入1,665.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32%。

2、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

注册资本:41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德蛟

控股股东: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占有其 51%的股份,供水公司占有其49%的股份。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承接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销售:水暖器材及配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资产总额8,979.71万元,负债总额5,594.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85.47万元,营业收入3,869.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9.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30%。

3、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3月

注册资本: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德蛟

控股股东: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占有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51%的股份,供水公司占有其49%的股份。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承接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销售:水暖器材及配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0,693.35万元,负债总额7,522.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70.50万元,营业收入4,714.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35%。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102.56万元,负债总额7,239.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63.46万元,营业收入3,518.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2.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20%(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没有超过70%)。

三、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供水公司在约定的贷款金额限额范围内将资金贷给被资助对象。

2、贷款期限三年。

3、供水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收取的借款利率为公司的融资成本6.08%。

4、贷款用于被资助对象自来水业务扩展及日常运营支出。

5、被资助对象的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1、被资助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自来水供应,资信状况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该等公司进行贷款有助于其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获利能力。该资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被资助公司另一股东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将按照其股权比例同比例将现金贷给该公司,收取的贷款年利率与本公司一致。

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自来水供应,资信状况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上述公司进行贷款有助于其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获利能力。该资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将按照其股权比例同比例将现金贷给该公司,收取的贷款年利率与本公司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止2016年1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4,164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为到期续借,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4,1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6%。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投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6-00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投资金额合计:9,139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与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资管计划),西藏华烁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9,139万元认购资管计划B类份额,B类份额不设预期收益,在合同终止日,足额分配A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收益、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向B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剩余收益。资管计划的预计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2月25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27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华烁

公司名称: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51室

法定代表人:燕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二)上海北信

公司名称: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5层01室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

(三)浙商银行

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

负责人:冯剑松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及担保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封闭运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金主要用于受让转让方对三甲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实现预期收益。

认购金额分别为:1532万元、2474万元、2690万元、2443万元。

预计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2月25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27日。

预期收益:B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设预期收益,在合同终止日,足额分配A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收益、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向B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剩余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不承诺或保证委托人的基本收益,也不承诺保证委托人本金的安全,资产管理人遵循本合同约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处置等,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基本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管理层指派相关部门专人负责本次资管计划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同时,将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密切联系与沟通,跟踪本次投资的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本次资管计划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理财产品风险。

2、要求资产管理人上海北信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等制度,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3、要求资产托管人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和独立;不得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西藏华烁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西藏华烁本次认购资管计划可为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投资收益,是公司围绕医疗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的新投资方式。西藏华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促进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6-00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872.58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125,912.37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与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00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资管计划),西藏华烁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9,139万元认购资管计划B类份额,上海北信为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浙商银行资管计划为资产托管人。为保证该资管计划项下A类资产委托人预期投资收益,上海北信与西藏华烁签署《差额补足协议》,要求西藏华烁按照《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A类资产委托人的本金及收益等提供担保,合计数额不超过人民币82,872.58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为保证西藏华烁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公司拟向上海北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51室

法定代表人:燕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西藏华烁未经审计总资产311,955.26万元,净资产3,729. 40万元,总负债308,225.86万元,净利润-1,270.6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872.5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事会认为,西藏华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803,634.78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6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4,634.78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6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二)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6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9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44,915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3,498,204,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3,498,123,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5%。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80,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8,142,5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2,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8,142,5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2,1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舫、滕晓燕。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投资标的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金额: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为19,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000万元,自有资金6,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日前,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13,000	2016.1.25	2016.2.25	31	3.2%
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6,000	2016.1.25	2016.2.25	31	3.2%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标的为"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涉及总金额为19,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000万元,自有资金6,000万元;对外投资期限为31天(2016年01月25日至2016年02月2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

(二)产品风险评级:本次理财产品为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总体风险程度极低,收益波动极小,对本金的正常兑付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有充分的把握。

(三)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理财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理财产品协议项下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理财产品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四、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94,75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49,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30,500万元、未到期14,75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7、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1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为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入伙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定向投资青岛酷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家居生态圈产业链布局需求,公司投资入伙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定向投资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参与有限合伙企业定向投资青岛酷特,是公司实施大数据平台整合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伙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定向投资青岛酷特的公告》详情请参见2016年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广州互动派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州互动派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派")是一家为企业提供大数据营销及综合大数据处理服务的专业机构,通过大数据整合、挖掘和运营实现数据增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569.80元向其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互动派5%股权。投资该企业,对于本公司的家庭场景大数据服务平台,以及对应的智能硬件族群,与家电核心企业的用户大数据商务服务平台整合运营,具有积极而重大的作用。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广州互动派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情请参见2016年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6-001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 述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和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2015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漳州灿坤于2016年1月25日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两款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人民币"步步为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16153期

1、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2、投资期限:338天

3、投资起始日:2016年1月26日

4、投资到期日:2016年12月29日

5、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80 %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一亿五仟万元整(RMB15,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提前终止权:银行及投资者在特定条件下均有提前终止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漳州灿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12月24日,漳州灿坤与平安汇通汇天尊享5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平安汇通汇天尊享5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其理财产品。期限为365天,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预计投资收益为4,8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2、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3、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